

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66778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03646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58278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99342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展及獎勵金門地區之醫療照護產業及教育與研究發展，以提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，特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為保管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金門縣衛生局為管理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一、 由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充。
 - 二、 捐贈收入。
 - 三、 本基金之孳息收益。
 - 四、 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相關收入。
 - 五、 其他指定撥充本基金之財物款項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- 一、 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。
 - 二、 獎勵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。
 - 三、 獎勵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。
 - 四、 獎勵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。
 - 五、 獎勵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。
 - 六、 本府關懷住院病患所需之慰問費用。
 - 七、 獎勵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。
 - 八、 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費用。
 - 九、 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之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本府設管理會，負責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計畫、補助案件之審議、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；其存儲應在縣庫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，轉存定期存款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，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縣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